

证券代码：872351

证券简称：华光源海

公告编号：2025-038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为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购买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